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2.581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元清、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60098-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4%。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罗元清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映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53人,代表股份238,73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8,514,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5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49人,代表股份10,220,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52人,代表股份22,04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3%。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7,515,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074,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14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6,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91%;反对1,07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弃权14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189,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7%;反对43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1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0,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4%;反对43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5%;弃权1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7,973,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反对59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16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4,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5%;反对59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4%;弃权16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倩、张璠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4,325.02	112,134.17	453,260.65	453,580.17	50,744.85	752,823.46	8,271.23	7,134.48	0.00	89.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51,067.40	91,321.20	398,644.46	398,860.11	52,207.29	270,830.42	1,814.35	1,440.10	0.00	88.4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6,958.36	190,494.83	1,176,168.31	1,214,929.13	282,029.23	465,808.03	-766.25	-30.23	0.00	81.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0.39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4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9.9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14.9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40.2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8,316,632.00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9,995,620.9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

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5,620.9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本次增持前,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3,180,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8,316,632.00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9,995,620.9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44,991,5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49,065,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9日、7月11日及7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zjrcbank.com)分别披露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22日,累计共有850,000元紫银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5,388股,占紫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9 %;未转股的紫银转债金额为4,499,15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07月2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16,316	0	109,416,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1,606,401	81,560	3,551,687,961
总股本	3,661,022,717	81,560	3,661,104,277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紫银转债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44,991,5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49,065,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